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声明人：渠慎顺

2025年7月18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声明人：史青春

2025年7月18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声明人：史亚荣

2025年7月18日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作如下声明：

一、本人身份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被保险人、中小股东和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声明人：朱飞

2025年7月18日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浙江中路营销服务部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8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浙江中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19日

机构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浙江中路400号14楼1409室

联系电话：021－20676733

邮政编码：200001

负责人：陈松乐

机构编码：000169310101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5年7月4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6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SCP007
代码	01258168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1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1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7月1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5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59%
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6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4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罗立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罗燚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罗烨栋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出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给肖秀良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肖秀良于2025年7月16日签订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注册资本	6,5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03536572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日期	2003年5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3年5月27日 至 9999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主要股东	罗立国持股比例17.72% 罗燚持股比例24.93% 罗烨栋持股比例57.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罗立国

姓名	罗立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罗燚

姓名	罗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罗烨栋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24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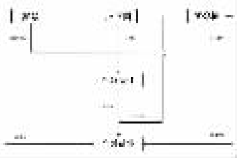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烨栋先生持有合盛集团57.35%股份，罗燚女士持有合盛集团24.93%股份，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17.72%股份，罗立国先生及其女儿罗燚女士、儿子罗烨栋先生合计持有合盛集团100%股权。

合盛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罗立国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燚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是
罗烨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燚、罗烨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同为合盛集团的股东，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合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以人民币43.90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00元）转让给肖秀良。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92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5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盛集团	546,647,073	46.24	486,647,073	41.16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58,753	0.89
	罗燚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受让方	肖秀良	0	0	60,000,000	5.08
合计		929,105,229	78.59	929,105,229	78.59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肖秀良（下称“乙方”）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双方同意，发生本款情形不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3.9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三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3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8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34,000,000.00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在标的股份交割日30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计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1.3 交易税费

1.3.1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甲方进一步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及时申报纳税，若因其未及时全额纳税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

2.1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审批材料；

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2.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4 在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三）过渡期

3.1 自协议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3.2.1 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2.2 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生效后45日内获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归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归还。

若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归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应以未还款项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十五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按照协议第3.3条之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十五支付资金占用费；此外，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按照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3.4.1 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3.4.2 甲方未在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

3.4.3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30日内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3.4.4 协议签订后，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合盛硅业的负债、未解除合盛硅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合盛硅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罗　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罗　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29,105,229股 持股比例：78.5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0股 变动比例：-5.08% 变动后持股数量：869,105,229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3.5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罗　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肖秀良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秀良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给肖秀良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肖秀良于2025年7月16日签订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肖秀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123**********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增长前景的信心，故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肖秀良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合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以人民币43.90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00元）转让给肖秀良。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持有合盛硅业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持有合盛硅业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肖秀良（下称“乙方”）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双方同意，发生本款情形不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3.9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三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3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8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34,000,000.00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在标的股份交割日30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计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1.3 交易税费

1.3.1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甲方进一步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及时申报纳税，若因其未及时全额纳税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

2.1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审批材料；

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2.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4 在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三）过渡期

3.1 自协议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3.2.1 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2.2 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生效后45日内获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归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归还。

若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归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应以未还款项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十五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按照协议第3.3条之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十五支付资金占用费；此外，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按照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3.4.1 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3.4.2 甲方未在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

3.4.3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30日内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3.4.4 协议签订后，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女士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协议转让出让方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合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协议出让方合盛集团不会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出让方合盛集团对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转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合盛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合盛硅业的负债、未解除合盛硅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合盛硅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肖秀良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秀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0股 变动比例：5.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肖秀良于2025年7月17日签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肖秀良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给肖秀良的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与肖秀良于2025年7月16日签订的《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肖秀良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1123**********25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增长前景的信心，故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在本报告书中公告的交易安排外，肖秀良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合盛硅业股份的计划安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合盛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以人民币43.90元/股的价格（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00元）转让给肖秀良。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持有合盛硅业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持有合盛硅业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让方：肖秀良（下称“乙方”）

2025年7月16日，合盛集团与肖秀良签订《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得减持标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乙方将遵守适用法律关于股票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份、增发新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所产生/派生的红股/红利等权益均属于标的股份，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双方同意，发生本款情形不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3.9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634,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亿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不低于大宗交易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三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3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在协议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8个工作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1,134,000,000.00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亿叁仟肆佰万元整），在标的股份交割日30日内且满足协议约定的情况下向甲方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在过渡期内发生向甲方就标的股份分配或宣布分配利润事项，该部分利润归乙方享有。为便于操作，乙方有权在应付甲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予以抵扣，但该等抵扣不应影响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计作甲方的应纳税所得额。

1.3 交易税费

1.3.1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1.3.2 甲方进一步承诺，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及时申报纳税，若因其未及时全额纳税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协议和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二）标的股份的交割

2.1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当于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相应的审批材料；

甲方所提交审批材料被交易所审批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2.3 自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持有人，按照适用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4 在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双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三）过渡期

3.1 自协议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渡期。

3.2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3.2.1 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3.2.2 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3.3 非因双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在协议生效后45日内获得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3个工作日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归还已经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0,000.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亿元整）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8个工作日内归还。

若甲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归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则应以未还款项为基础，按照日万分之十五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3.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收款账户开户人按照协议第3.3条之约定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且按日万分之十五支付资金占用费；此外，乙方还有权另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为总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20%和可期待利益(甲乙双方约定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与按照协议解除日市场收盘价计算的标的股份市值之间的差额)之孰高者：

3.4.1 在过渡期内标的股份因出现冻结、查封、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无法完成股份过户；

3.4.2 甲方未在协议生效后的5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审批材料提交交易所；

3.4.3 本次交易获得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30日内或经乙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具备标的股份在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和手续的；

3.4.4 协议签订后，出现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全部完成的其他事项。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肖秀良女士持有上市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8%，协议转让出让方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合盛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协议出让方合盛集团不会失去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出让方合盛集团对协议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转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经核查，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和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出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合盛集团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合盛硅业的负债、未解除合盛硅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合盛硅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肖秀良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秀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0,000,000股 变动比例：5.0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7月16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